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2012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多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1年6月4日、2011年6月25日和2012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1日至2012年7月24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4日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③对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天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4.00

③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股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山纺织"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议案二投反对票，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1.00	1股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2.00	2股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3.00	3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卫国

联系电话：0991-4336069

传真：0991-4310456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银川路235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5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股东单位的职务：　。（如系非自然人股东则无需填写）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以下议案投赞成票：　；

以下议案投反对票：　；以下议案投弃权票：　；

（五）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召开期间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此项仅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六）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七）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法人股东名称　。（加盖单位印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九）自然人股东（签字）：　。

（十）受托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461,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63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5.11元股。公司向7家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3.0844万股，发行价格为15.16元股。2011年7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23.0844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12个月。公司股本由25200万股增至26823.0844万股。

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26823.0844万股变为53646.1688万股，其中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1623.0844万股股票变为3246.1688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46.1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数量（股）
1	沈汉标	4000000	4000000	0.75%	
2	傅秀凤	2061688	2061688	0.38%	
3	唐汉强	6400000	6400000	1.19%	6400000
4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0.67%	
5	天津凯石兴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1.04%	
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6800000	1.27%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75%	
合　计		32461688	32461688	6.05%	

说明：唐汉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解除限售后仍保持冻结状态。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情况：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述7家特定投资者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92,994		32,461,688	10,031,3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0,000		10,80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1,661,688		21,661,688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00,000		9,2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61,688		12,461,688	0
4、高管股份（锁定）	10,031,306			10,031,3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968,694	32,461,688		526,430,382
1、人民币普通股份	493,968,694	32,461,688		526,430,382
三、股份总数	536,461,688	32,461,688	32,461,688	536,461,688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红宝丽此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2-01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2012-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除息日：2012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3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股本总数21,2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022,395,200.00元。

4.扣税情况：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2元。

②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③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两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名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51878069、010-51878413

咨询传真：010-51878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邮编：10003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3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鉴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0日止，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如果公司在之后的十个交易日（自2012年7月23日起至2012年8月3日止，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没有消除，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9规定，如果公司股票出现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本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2］214号）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24条、第14.3.25条和第14.3.27条的规定，如本公司股票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本公司股票将自交易所作出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主板行情中揭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鉴于深交所退市整理期制度的相关技术准备尚待完成，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为确保本公司股份在终止上市后可以进入相关场外交易市场转让，公司将于近期与一家具有《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条规定资格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如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将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以及办理股份重新确认、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公司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实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邮政编码：363107

联系电话：0596-6268161

联系传真：0596-6268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7月20日，东方早报刊登了"长青股份南通项目投产在即"一文，该文称，2012年上半年长青股份已经投产或将要投产的产能有烟嘧磺隆300吨、丁醚脲1200吨、稻瘟酰胺500吨，三个产品二季度开始产生收益。公司在南通基地规划了两万吨的产能（两期，合计19个产品），今年开始陆续有产品投产。我们估计两期全面投产之后，南通项目将贡献收入约20亿元，是公司当前规模的两倍。一期产能7300吨。预计第一批3个品种在两年内投产。

二、情况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年产300吨烟嘧磺隆项目，年产500吨稻瘟酰胺项目为公司的募投资金项目，上述两项目已于2012年上半年投产，公司分别在2012年2月16日、2012年4月21日已发布投产公告。丁醚脲为公司原有品种，公司自筹资金对该品种进行了技术改造，现有产能为年产1200吨，该品种新增产能对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净利润贡献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2、南通基地项目投资说明

1）南通基地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内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要从事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南通公司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南通公司拟在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内投资建设十九个原药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为八个原药项目，产能为7300吨，分别为2000t/a麦草畏、3000t/aS-异丙甲草胺、500t/a甲氧虫酰肼、300t/a氟氟草酯、500t/a吡氟酰草胺、500t/a苯醚甲环唑、200t/a肟菌酯、300t/a环氧菌唑项目；二期为十一个原药项目，产能为13100吨，分别为500t/a丙硫菌唑、1000t/a噻虫胺、3500t/a草铵膦、1000t/a啶虫脒、2000t/a丙草胺、500t/a炔草酸、600t/a苯草酮、2000t/a丙环唑、500t/a异恶草松、500t/a咪唑乙烟酸、1000t/a氟磺胺草醚。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十九个原药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为21.08亿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239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7.59%。

（该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项目推进情况、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南通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和资金来源

南通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1169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682万元，建设期利息1825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固定资产投资为37064万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为5539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和南通公司自筹资金。

4）南通公司投资项目的预计建设期。

公司一期八个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第二期十一个项目将根据一期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择机进行实施。

5）南通公司投资进展及内部审批程序：

2011年7月8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南通公司《年产20400吨麦草畏等19个农药原药及13个副产品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批准，同意南通公司上报的实施方案，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为八个农药原药项目，产能为7300吨原药；二期为十一个农药原药项目，产能为13100吨原药。

2012年2月2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南通公司《年产20400吨麦草畏等19个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对一期八个原药项目中的2000t/a麦草畏、3000t/aS-异丙甲草胺、300t/a氟氟草酯、300t/a环氧菌唑四个原药项目环评予以批准，500t/a甲氧虫酰肼、500t/a吡氟酰草胺、500t/a苯醚甲环唑、200t/a肟菌酯四个原药项目环境评价尚须经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再次批准确认。

截止2012年6月，南通公司已投入资金1亿元完成了283821平方米土地征用和道路、围墙、管网、消防污水处理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已经批准的一期四个原药生产项目分批建设实施，在确定具体实际投资项目建设之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额度分别提交公司经理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具体建设项目内容、投资额、预期效益、投资进度和实际效益进行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南通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

①项目实施风险：南通公司规划投资的品种多、建设期限长。目前，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总体结构性产能过剩，公司未来产品市场需求、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第二期十一个项目将根据一期八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择机进行实施，南通公司规划投资的19个原药品种是否全部实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②财务风险：南通公司项目的实施将投入大量资金，若安排不当，伴随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及资金筹措中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会承担较大的资金管控风险。另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的生产设施能否发挥能力、市场需求能否稳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管理风险：由于本公司将在南通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将面临管理输出，生产体系建设及人才储备的风险。

④盈利风险：项目第一期建设期为两年，一期项目建设期间，不会对公司在建设期内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利润数额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项目推进情况、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2-0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除息日：2012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3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37,541,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33,754,150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3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和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855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40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0亿元，已于2012年6月19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0日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22%，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3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7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9"，简称为"12国电03"；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0"，简称为"12国电04"），于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2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数米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数米基金自2012年7月13日起开始试业）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12年7月23日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

且自2012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2-32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出售了本公司股票（2012年7月20日，陈夏英女士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了公司股票1290791股，成交均价10.02元）；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因工作调动，章正荣不再担任本公司总飞行师、安全总监职务。

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11人，经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